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定翰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628)
電子信箱：
ben107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109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嚴峻，為利防疫措施推動，今年到期之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得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免赴公所申請換發，以減少可能造成群聚感染風險，敬請配合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農機所有人，後續再視疫情警戒情形，評估展延期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7日農糧資字第11002255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